

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南

总主编◎朱家雄



Youeryuan Jiazhang Xueschool Huodong Zhidao

幼儿园家长学校

活动指导

李志芳◎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南

总主编◎朱家雄



Youeryuan Jiazhang Xuexiao Huodong Zhidao

幼儿园家长学校 活动指导

李志芳◎主 编

李会芝 袁淑云 马 莉 张新萍◎副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家长学校活动指导 / 李志芳主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184-0081-2

I. ①幼… II. ①李… III. 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家长学校—教材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0086号

责任编辑: 张文佳 责任终审: 劳国强 封面设计: 青 蜓
策划编辑: 刘云辉 版式设计: 青 蜓 责任监印: 张 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1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960 1/16 印张: 14

字数: 200千字

书号: ISBN 978-7-5184-0081-2 定价: 36.00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传真: 65128352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85119793 传真: 85113293

网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41595Y1X101HBW

总 序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基础，办好学前教育关系着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当今，国家和社会对于学前教育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先后制定了许多与学前教育有关的政策，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这些政策的制定和实行，铺就了当下以及今后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路径。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学前教育必须是幼儿教育机构的教育与家庭教育同步进行、同步发展，缺少任何一个环节，都会影响教育整体功能的发挥。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 and 家庭教育影响的一致性。如果没有这种一致性，那么学校的教学和教育过程就会像纸做的房子一样倒塌下来。”可见，在培育孩子的问题上，幼儿园和家庭同样重要，幼儿园教师与家长都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兴办家长学校，旨在通过这一平台把幼儿园与家长联系在一起，达到家园共育，让家长通过幼儿园家长学校的教育更好地了解孩子的成长规律，做到科学监护、科学养育。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不少幼儿园在创办家长学校这一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有些幼儿园不知如何实施，不知怎样操作，致使家长学校这一美好的愿景变成空洞的形式，没有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了指导幼儿园举办家长学校，使家长学校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中国



轻工业出版社组织编写了这套《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南》丛书。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编者邀请了国内一些优秀的幼儿园园长以及国内幼儿教育方面的专家，由他们撰稿，将他们的经验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汇总。丛书的内容十分丰富，既包含幼儿园园长和教师需要的内容，诸如如何创建幼儿园家长学校、家园沟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幼儿教师应该掌握的育幼知识，也包含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应该注意的问题以及教育方法。总之，这套丛书能为幼儿园创办家长学校提供诸多的指导和帮助，也能为家长提供学习的良好范本。

本丛书集理论性、创新性、实用性与可读性于一体，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知识阐释，让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了解幼儿教育目的、内容和方法；使家长充分认识到幼儿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进行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使教师与家长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更加顺畅，从而形成家园共育的局面，更好地实施对孩子的教育，让孩子健康成长。

朱家雄

2014年9月



序 言

幼儿园的教育不仅面向孩子，更应对家长进行教育理念和方法的帮助和支持，幼儿园家长学校便是一条有效的途径。如何围绕幼儿的家庭教育问题开展幼儿园家长学校活动呢？我们有以下几点思考：

首先，父母爱孩子从来都不是问题，问题是该用怎样的方式去表达爱。

爱孩子这是母鸡都会做的事情，我们深信无论孩子的祖辈还是父母都想把无尽的爱给孩子，他们对教育孩子的每一个细小的问题，比如吃饭、睡觉、游戏、交往等方面，或是孩子的情感心理的需求等，都倍加重视，生怕有一点疏忽。但是，我们也应该知道，祖辈或者父母选择不同的爱的方式，会对孩子产生不同的教育结果。

其次，父母可以给孩子爱，却不可以给他们思想。

家长对孩子的关注与疼爱无可厚非，但是现实中我们经常看到他们往往打着关爱孩子的旗号来控制孩子，这真的是孩子发展的需要吗？对孩子的控制其实就是对孩子成长的限制，比如有的家长认为孩子不听话，有失家长的威严，所以他们会用各种软硬兼施的办法来达到让孩子听话的目的。这其实是满足了家长自我的需求，而完全忽略了孩子也有自己的思想，也有自己内心的感受。

再次，应该把孩子当成一个完整的人，而不是一个完美的人。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每个家长的心愿，无形中，对孩子的要求会不断提高，但是每个孩子除了自身发展的年龄特点外，还有其个性发展的特点。经常看到不公平的评价严重影响孩子自我意识的发展，家长消极的心理暗示



容易让孩子缺乏自信。家长希望孩子自信、乐意与人交往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是接纳孩子不同的性格更重要，尤其是接纳孩子的不完美。其实由于代际传承及家庭的教养方式不同，每个孩子身上都烙着家族的印记，家长往往拿一个完美的标准去衡量孩子，对孩子有特别高的期待，这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是不利的。

鉴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献给那些呕心沥血的家长们，希望我们教育孩子的路变得更加顺畅，祝福我们的孩子能美好、幸福、健康快乐地成长！

在此，对给予此书出版提供帮助的河北省省级机关第五幼儿园、石家庄市实验第一幼儿园的老师们表示谢意！

编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家长学校是指导家庭教育的重要阵地

- 一、家庭教育的概念 1
- 二、家庭教育的特点 7
- 三、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20
- 四、我国家长学校的产生 23
- 五、我国家长学校和国外的家长委员会 33
- 六、我国家长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3

第二章 办好家长学校，完善育人体系

- 一、家庭教育是幼儿教育的三大支柱之一 56
- 二、家长学校是联系家园沟通的重要渠道 67
- 三、家长学校有利于提升家庭教育的有效性 76
- 四、家长学校有助于提高幼儿园的管理水平 88
- 五、从建立家长委员会入手，认真办好幼儿园家长学校 97

第三章 精心组织，切实发挥家长学校作用

- 一、建立组织机构 110
- 二、健全规章制度 113



第四章 家长活动的原则

一、家长活动内容	136
二、活动方式、方法	154
三、利用网络构筑交流的平台	157
信息链接	162

第五章 借鉴各地经验，开拓家长学校新局面

一、几所有特色的幼儿园家长学校的经验分享	165
二、国外幼儿园家长学校的先进经验与启示	184
三、家长学校等相关政策解读	188

附录	199
参考文献	214

第一章 家长学校是指导家庭教育的重要阵地



一、家庭教育的概念

家庭教育是一个常用的概念。研究者们对这一概念有各种不同的定义和界定。在《辞海》中，对“家庭教育”词条的解释是：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教育。……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任务虽然主要由学校承担，但也确认家庭教育是教育下一代的重要阵地。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一书认为，家庭教育包括父母教育子女和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教育两个方面，其中主要方面是父母教育子女。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把家庭教育定义为“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内自觉地、有层次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

孙俊三等主编的《家庭教育学基础》中认为，家庭教育就是家长（主要指父母和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对子女的培养教育。即指家长在家庭中自觉、有意识地按照社会需要和子女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自身的言传身教和家庭生活实践，对子女施以一定的影响，使子女的身心发生预期的变化的一种活动。

赵忠心在《家庭教育学》一书中指出：“按照传统的说法，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广义的家庭教育，应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在家庭里，不论是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长者对幼者，幼者对长者，一切有目的、有意识施加的影响，都是家庭教育。”

吴奇程、袁元在编著的《家庭教育学》中指出，家庭教育是指在一定的



家庭文化背景下，由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对未成年的子女或其他年幼者施加的有助于他们社会化和形成健全人格，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影响活动。这一定义表明，家庭教育的主要环境是具有一定文化背景的家庭；教育者是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受教育者是未成年的子女或其他年幼者；目标在于帮助未成年人实现社会化和形成健全的人格，促进其德智体全面发展。至于家庭教育的外延，则包括言教、身教和境教。

台湾学者王连生对家庭教育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定义即“学前儿童在家庭中接受的教育，即父母对幼儿所施之情感生活之指导，与道德观念之养成”。也就是父母把为人处世的社会规范教给子女，使子女长大后能适应社会生活并服务人群。广义的家庭教育定义为“一个人从生至死，受家庭环境、成员、气氛的直接熏陶或间接影响，在情感生活的学习上、伦理观念的养成上、道德行为的建立上，获得身心健全发展的指导效益”。

另一台湾学者黄乃毓在一本系统论述家庭教育的著作中指出，家庭教育强调在家庭里，家人彼此的互动关系，也就是说，父母和子女是互相教育的，家庭里发生的许多事都直接或间接地让我们学到一些东西，我们也在日常家庭生活里接受最基础的教育。

美国英文版《教育词典》对家庭教育（Family Education）的解释有两种：一是正式的准备，包括在学校、宗教组织或其他福利团体的课程内，目的是要达到父母与子女之间，及父母之间的更好的关系。二是非正式的学习，即在家庭中进行，学习家庭生活中适当的知识和技能。在这里，前者强调家庭人际关系，也包括了婚姻关系；后者属于家庭学习，偏重日常生活的经验。

以上种种解释和看法，从不同层面、在不同程度上指出了家庭教育的本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存在着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需做进一步探讨。为了给“家庭教育”这一概念以科学的界定，必须对家庭教育现象进行历史的、多角度的考察。



1. 从家庭教育的起源上考察

教育起源于人类社会生活和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从人类社会历史的进程看，家庭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形态，同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一起诞生，即起始于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交替时期。它的存在是与人类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需要相适应的。而从人类个体的生长过程看，家庭教育是以亲情为基础的一种特殊活动。婴儿从呱呱落地来到人间，他们所归属的第一个社会群体是家庭。在人际关系上，他（她）最早接触的人是母亲，接着是父亲、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再次是邻里乡亲。为人父母出于骨肉之情，给予子女的爱、关心与教育，是不计代价、不求回报的付出，是与生俱来的责无旁贷的天职。因此，家庭教育不同于其他教育形式的实质所在，而是父母基于亲情的亲子关系的运作。用诸如“自觉的”“有意识的”等体现学校教育特征的词语来表达家庭的概念，虽然不算什么错误，但不能恰当地体现出家庭教育的特征，难免“招致种种的破绽”。

2. 从家庭具有的环境上考察

家庭教育的主要场所是家庭，而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是一种社会群体，但和其他社会群体不同。它不是社会中人们任意的结合，而是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结合。学者们虽然对家庭这一概念有不同的解释，但一般认为，家庭是以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的细胞。自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几乎所有的人一出生便置身于家庭，都或长或短地生活于特定的家庭之中。家庭既积淀了人类古老的文化传统，又展示着当今的现实生活，对个人和社会生活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是个体生命的摇篮，生活的重要空间，又构成社会的基础，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次和方面。同时，每一个家庭的生活都受制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时间与空间，家庭呈现出千差万别的复杂形态。不同的家庭，不仅物质生活条件大有不同，在家长素质、家庭关系、家庭生活方式以至家族传统等家庭文化上也各有差异。家庭文化和家庭教育有各自的特性和规律，但互相



融合，相辅相成。家庭文化既对生活于一定家庭的未成年人产生巨大的潜移默化作用，又制约着父母或其他年长者的观念、行为，从而直接影响家庭教育的性质和质量。当然，家庭教育不可避免地会同时受到社会环境、学校环境的影响，但由于家庭环境是人出生后接触最早的环境，其影响尤其是家庭文化的影响，较之社会环境、学校环境有着独特的优势，甚至对人一生的成长都会起重要作用。因此，我们研究家庭教育问题，揭示家庭教育本质，必须以家庭文化为背景。

3. 从家庭教育的结构上考察

任何形式的教育，都包括教育者的有目的活动、教育对象（受教育者）和作为教育者与教育对象中介的教育资源三种要素。家庭教育中的教育对象，一般来说是未成年子女，但不局限于子女。家庭的结构及其变动比较复杂，除由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外，尚有由父母和一对或多对已婚儿女及其他未成年亲属的扩大家庭，由祖父母和孙子女或由没有父母的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甚至由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人员组成的其他家庭。对家长为祖辈的家庭来说，教育对象当然只能是孙子女或孙辈，不可能是子女或子女辈。给家庭教育下定义时，必须考虑到家庭自然结构的这种复杂性。把它界定为“……对子女进行的教育”或者“……对子女辈进行的教育”，显然不够严谨。

社会延续过程中亲子双方天然的差异性，决定了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下，亲子关系特别是早期亲子关系中，父母总是施教者。但由于家庭自然结构的复杂性，家庭教育中的教育者除了父母，还有祖父母等其他年长者。“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父母及其他年长者在家庭中常常会充当受教育者的角色，而且在家庭教育互动过程中，他们有时也会从子女或其他未成年人身上受到启发和教育。但从整体上看，父母或其他年长者这种受教育的现象，是以主体的自觉性为基础的，具有自我教育的性质，并不会因此而改变其教育者的地位。把家庭教育说成“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是合理的。



教育资源标志着教育发展的水平，属于文化的结晶。在现代教育中，它包括教育媒介、教育材料、教育手段、教育组织形式与活动方式、教育场地与设备等成分。家庭教育不可能像学校教育那样走现代化、规范化的道路。在一般家庭中，家庭教育的内容包括母语、知识、技能、习惯、规范、价值观念、人生态度与社会文化，以及家庭的环境、气氛、风尚、生活方式等家庭文化；教育手段有由父母或其他年长者直接向教育对象传递的“言教”“身教”，以及利用环境使其对教育对象发生潜移默化影响的“境教”，各种因素相辅相成，推动着子女或其他未成年人社会化。现代社会科学技术一日千里，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家庭生活逐步改善，人们的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运用现代教育手段，“有目的、有计划地辅导子女学习”并获得成功者为数不少。这样的教育，尽管由于某些盲目性往往带来诸多弊端，但它毕竟反映了现代家庭教育进行的趋向，不能不加分析地予以否定。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随着计算机进入家庭，导致家庭教学的问世。在一些经济发达、科技先进的国家和地区，这种教育形式已开始出现。其特点是：儿童以自己的家庭为教育场所，由双亲承担教学工作，实行个别教学，采用电子计算机辅助教学。可见，只强调家庭教育是一种社会化，而完全排除其“理想地刻意追求”一面，未必不会“招致种种的破绽”。

4. 从家庭教育的过程上考察

一般来说，家庭教育的进程，实际上是未成年人个体在接受来自学校、社会教育影响的同时，在家庭中接受来自父母或其他年长者指导，由刚出生时处于“自然人”或“生物人”的状态逐渐向“社会人”转化，成为具有独特人格的社会一员并履行其社会职责的过程，即社会化过程。

在家庭教育的过程中，未成年人个体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接受者，他们既可能很好地接受来自父母或其他年长者的教育影响，也可能对这种教育影响无动于衷，甚至想方设法加以抵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子女或其他未成年人既是教育的客体，也是教育的主体。正因为如此，父母与子女之间，年



长者与年幼者之间，意见的沟通，情感的交流，思想行为的理解等，是极其重要的。家庭的艺术，就在于尽早激发起孩子自我完善的意向，培养其做出选择的能力，并以如何达成既定目标的建议去启发、帮助其健康成长。用成年人的眼光看待孩子，用成年人的标准要求孩子，把成年人一厢情愿的影响强加于孩子，其结果不但于事无补，而且往往适得其反。由此可见，家庭教育是双向的互动过程，把它看成单向的影响是不符合实际的。

5. 从家庭教育的规准上考察

在未成年人社会化和人格形成的过程中，父母或其他年长者施加的影响，未必完全是正向的具有教育意义的，其中有不少可能是非教育甚至是反教育。

对教育与反教育如何识别？英国伦敦大学教授皮德思曾提出，教育活动应兼顾三大规准：（1）合价值性，即教育活动必须是有价值的，至少应该合乎道德的可欲性，不能背离道德价值。（2）合认知性，即教育活动的內容必须合乎科学、合乎事实，具有认知意义，至少不能把真当假，把假当真。

（3）合自愿性，即教育活动的进步必须适应教育对象身心发展规律，切合其兴趣、需要、动机、能力，不能采取高压的强迫的办法。皮德思提出的教育规准是合理的，用它们来识别家庭教育，我们可以这样说：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对子女或其他未成年人施加的影响，在认知上与价值判断上有适切的理由，符合受教育者的特点，有助于他们品德、智能、身体诸方面的发展，实现社会化、形成健全的人格，这是真正的教育；如果其影响对受教育者的成长不利甚至有害，那就是反教育；至于那些既非有害但也没有多大教育意义的影响，就是非教育。

综合大多数人的意见，我们可以这样来表述家庭教育的概念：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持续不断的、自觉或非自觉的教育和影响。在对家庭教育狭义或广义的界定中，大部分是针对家庭教育的对象而言的。即狭义是指父母等成年人对子女，尤其是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广义是指对包括父母在内的家庭所有成员的教育。本书对家庭教育问题探讨的



侧重点是在狭义上使用家庭教育的概念，即家庭教育的对象主要是未成年的孩子。



二、家庭教育的特点

家庭教育的特点是家庭教育特有规律的体现。家庭作为一个教育环境，与社会、学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家庭是一个人一生中最早接触而又生活时间最长的社会场所。家庭中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天然的情感作用是任何其他教育所不能替代的。家庭教育对于个体品德、行为习惯以及个性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

（一）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的特点

与许多西方国家不同，我国自古以来素有重视家庭教育的传统。传统的中国，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从文化生态学的观点来看，以农业为重心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势必以家庭为主要的运作单位，而且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门第决定了子女是否出人头地，对全家的命运至关重要。于是便形成了中国人凡事以家为重的“家本位”的观念和行为。

家庭教育的成功与否，成为家族能否在整个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大事，于是父辈把训教子女视为父母长辈不可推卸的责任，它是家族巩固和兴盛的需要。同时也就认为培养合格的后代，关系着国家政治的稳定，家庭教育的社会意义被看得非常重要。

1. 重视家庭教育

著名的家庭教育论著《颜氏家训》的开篇阐明了家庭教育对人的成长的特殊作用：“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谑，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鬩阅，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海谕。”说同样的话，人们总是相信关系亲近的人所说的；同样的指令，人们总是听从自己敬佩的人发出的。禁止儿童的放肆行为，教师或朋友的良



言相劝不如家里的家庭教师或保姆说话更有效。对于好打架斗殴的人，用尧舜的天理之道规劝都不如自己的妻子制止更有效。这段论述，颜之推从家庭这个特殊的社会组织有着特定的人际关系这一社会现实出发，指出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亲密，长者在子弟心目中有威望，他们所说的话更有分量，容易使人理解、接受和服从，这是在广泛的家庭教育实践中被反复证明了的，也是人们之所以重视家庭教育的重要的内部原因。

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中就明确提出家庭教育的社会意义，他援引《礼记·大学》的论述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教于国。”在他看来，连家里人都教育不好却能教育好其他的人，这样的人是没有的。掌权者之所以能教化全国的人，首先是他们教化家人有方。司马光把“齐家”作为“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当作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兴亡的大问题对待，足以说明其重视家庭教育的程度。陈鹤琴在他的《家庭教育——怎样教小孩》一书中，更是深刻指出：“德、智、体三育都从小好好儿学起，那么老大的中国，未尝不可以变而为少年的国家？”他们都把家庭教育同国家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这是颇有见地的。

民国时期身为一省之长的朱庆澜（1874—1941），亲自撰写并自费出版《家庭教育》一书，本身就说明其对家庭教育是十分重视的，也反映了当时社会中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他在谈到写作这本书的目的时说：“中国本是极大极强的国，因何变成这样全无出色的地位？并非国不好，实在是人不好，天生人人都是好的，所以不好的缘故，都由于自小未曾受过好的教育。照此看来，要把中国变强，非把中国的小孩好好教育起来，否则中国永无翻身的日子。我做广东的省长，就是广东的一家的家长，家家的小孩，做省长都应该帮着教育。只是地方太大，工夫来不及。因此，编写了一本家庭教育的白话，由我捐廉印刷出来，分与大众。大众看了这本书，就同对着省长说家常话一样。人人都能照这本书教育子弟，能替国家养成好人民，是国家的大福气，能在家教成好儿子，就是各家的大福气了。”朱庆澜把家庭教育